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銘興
電話：7531265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A620499@email.chcg.gov.tw

510
彰化縣員林是惠明街278號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50025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會函請本府提供「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細部計畫」範圍內原有農舍資料以辦理塗銷地籍套繪註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4年11月17日彰地公烝字第0104113號函。

二、按「三、至於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辦理。」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明定。故農舍基地坐落之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若該農舍依上開規定變更為其他使用，則其他未變更之配合耕地當一併解除套繪；若該農舍未依該規定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則其他未變更之配合耕地仍應維持套繪管制。又「非屬農舍坐落之配合耕地，若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得依其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不受原農舍之配合耕地套繪之限制。」，為內政部營建署95年 02 月 08 日營署中城字第 0953500623 號函明定，合先敘明。

三、依本府103年3月27日府地價字第1030097744號函附會議紀錄，

結論「本細部計畫案重劃後原土地上仍有建築物，法定空地註記予以保留，重劃後地上無建物之土地則辦理塗銷登記。」，爰重劃後地上無建物之土地仍請轄管地政事務所依該會議紀錄內容辦理塗銷登記，重劃後原土地上仍有建築物者，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員林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